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医疗机构综合管理的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护士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检查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等。	现场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5%	一年一次	
2	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医疗废物处置；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现场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5%	一年一次	
3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管理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八条	检查开展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和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机构和人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制度建立情况等。	现场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100%	一年一次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4	放射诊疗单位依法执业活动的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现场检查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20%	一年一次	
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依法执业活动的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现场检查	经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	30%	一年一次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6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25%	一年一次	
7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	现场检查	供水单位	5%	一年一次	
8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现场检查	涉水产品相关单位	100%	一年一次	
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法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0%	一年一次	